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格式见附件 6）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的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采购 2026 年区级生态河道绿化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态河道绿化管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利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利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



注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